

## 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年6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法務部2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曾召集人勇夫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伍、經過與結論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決議（決定）辦理情形案。

決定：

1、洽悉。

2、本部人權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報告案

(五) 有關保障犯罪被害人權，強化殺人案件被害人遺屬之保護服務部分，本部將檢討犯罪被害人補償金額之審核標準及預算編列之合理性，並持續研議加強對被害人之保護及列入修法參考。

(二) 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檢討本部主管法令及行政措施以符合兩公約之辦理情形案。

決定：

1、洽悉。

2、請本部各機關(單位)就列為不符合兩公約之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積極推動修法程序；其中法律案已送立法院審議者，更請積極辦理，務期於100年12月10日前全數完成立法程序，以符合

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之期限。

### 三、討論事項

(一) 陳委員淑貞：落實兩公約內國化，關於「犯罪被害人權」部分，應速彙整聯合國 1985 年公布之「犯罪與濫用權力被害人基本正義原則宣言」以及相關配套規定，逐項研究修正我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令及政策。

決定：

1、本部已積極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提出全案修正，陳委員就本案之相關建議將納入本部之修法參考。

2、請司法官訓練所研議將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之法規及實務納入司法官之訓練課程。

(二) 高委員涌誠：定讞未決之死刑犯於今年初經法務部決議改以乙種指揮書執行，並改列為第四級受刑人，影響其接見通信，惟此變更是否適法，有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第 10 條之規定，擬請法務部再行研究。

決定：

死刑定讞之受刑人，因已不具被告身分，其接見、通信等事宜，不宜仍比照被告辦理，而宜參照監獄行刑法相關規定，原則上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惟為保障死刑定讞受刑人之接見通信權利，本部將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第 10 條規定及高委員之建議，作為將來修法之參考。

四、臨時動議：

蘇委員友辰：請確認羈押被告及監獄受刑人言論自由內涵及界限。

決定：

本案涉及監獄行刑法及相關法規，本部刻正研議對所有監獄均一體適用之審核基準。

五、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主席：

曾勇夫

紀錄：孫魯良

# 簽 到 單

一、會議名稱：法務部人權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二、會議時間：100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三、會議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四、主席：曾部長勇夫

| 出席人員（機關） | 簽名處 | 備註   |
|----------|-----|------|
| 陳副召集人明堂  | 陳明堂 |      |
| 彭執行秘書坤業  | 彭坤業 |      |
| 王委員育敏    | 王育敏 |      |
| 李委員兆環    | 李兆環 |      |
| 李委員明峻    |     | (請假) |
| 姚委員淑文    |     | (請假) |
| 高委員涌誠    | 高涌誠 |      |

| 出席人員（機關） | 簽名處 | 備註   |
|----------|-----|------|
| 陳委員淑貞    | 陳淑貞 |      |
| 蘇委員友辰    | 蘇友辰 |      |
| 陳委員維練    | 陳維練 |      |
| 蔡委員瑞宗    |     | (請假) |
| 費委員玲玲    | 費玲玲 |      |
| 張委員秋源    | 張秋源 | (請假) |
| 吳委員憲璋    | 吳憲璋 | (請假)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列席人員（機關） | 職稱    | 簽名處 | 備註 |
|----------|-------|-----|----|
| 矯正署      |       |     |    |
| 法律事務司    | 司長    | 陳維練 |    |
|          | 律師    | 王乃芳 |    |
| 檢察司      |       |     |    |
|          | 主任檢察官 | 簡益智 |    |
| 保護司      | 科長    | 林淑娟 |    |
|          |       |     |    |
| 政風司      | 專門委員  | 曾慶輝 |    |
|          |       |     |    |
|          |       |     |    |

| 列席人員（機關）          | 職稱             | 簽名處 | 備註 |
|-------------------|----------------|-----|----|
| 法規委員會<br>本部人權工作小組 | 黃參事東君          | 黃東君 |    |
|                   | 劉專門委員<br>英 秀   | 劉英秀 |    |
|                   | 高科長慧芬          | 高慧芬 |    |
|                   | 孫編審魯良          | 孫魯良 |    |
|                   | 陳助理研究<br>員 穎 萱 | 陳穎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